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7日15: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7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V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6日前(含), 上午9:00至下午17:30。
-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 3.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2)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5年5 月6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 (3)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董治鹏;联系电话: 028-86238215;传真号码: 028-86238215;电子邮箱: 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1256: 投票简称: "华融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 25,9: 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意	反对	弃 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V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